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10号

关于授予游春2016届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1月14日会议审查通过，决定授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游春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学位。

 二○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博士 游春 决定

 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 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 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